

教育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8961 號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 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 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 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 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
- 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 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 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並督導、協調、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及執行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項。

二、青年發展署：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